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内容的调整。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对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许汉友、杨俊、郭霖

2023年1月10日